

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度，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及灵武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开工作质量。现将我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，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灵武市镇河路羊绒园区管委会四楼东，联系电话：0951-4021173，电子邮箱：lwsghsw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概述

一年来，我局严格按照自治区、银川市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了以“一把手”为组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各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指定专人对信息公开报送及网站进行定期信息更新和维护，努力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我局认真按照《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

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：

1. 工信局机构职能（主要包括领导及分工情况；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）；

2. 工信局部门文件（主要包括以工信局名义制发的各类文件，含规范性文件；以工信局局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）；

3. 工信局工作计划及总结；

4. 工信局人事任免；

5. 工信局重点工作；

6. 重大建设项目；

7. 工信局业务工作；

8. 财政资金（工信局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）；

9. 其他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今年以来，主动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23条，灵武工信微博公众号发布信息575条，信息简报发布127条，坚持做到了主动、依法、适时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0年度，工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工信局主动在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多种渠道方式公开政务信息725条，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能在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，公开的信息归类正确，内容完整。全年未发生公

开信息与实际应公开内容明显不符的事件，也没有出现过泄密、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理、不符合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

按照要求，一是研究制定了《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“灵武工信”微博等多种载体公开政务信息，加强与灵武市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络，对我单位工作的具体情况及时进行公开。二是利用“两微一端”、电话热线、投诉监督、在线咨询、网上留言等信息载体，与社会公众交流，主动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公众的监管。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、开放度，12月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、市民代表等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，增进了彼此了解与互信，有效提高服务社会和服务群众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的有力平台，使政府更加富有公信力、凝聚力和执行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通过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明确了各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职责。修改完善《市工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建立《工信局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管理制度》和《市工信局政务微博管理制度》。通过完善保密审查程序，构建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

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 转下年 度继续 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、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具体如下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政务公开的形式单一，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完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因文件存在发布周期，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针对以上问题，市工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。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认真理清工信局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加强网站管理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